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人，代表股份 748,995,7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150%。其中：

(1)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687,543,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04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人，代表股份61,452,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表35人，代表股份72,254,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7%。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毕丹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其他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8,995,781	748,962,981	99.9956%	20,000	0.0027%	12,800	0.0017%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8,995,781	748,962,581	99.9956%	20,400	0.0027%	12,800	0.0017%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8,995,781	748,962,581	99.9956%	20,400	0.0027%	12,800	0.0017%

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8,995,781	748,962,581	99.9956%	20,400	0.0027%	12,800	0.0017%

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8,995,781	748,962,581	99.9956%	23,500	0.0031%	9,700	0.0013%

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8,995,781	748,962,881	99.9956%	32,900	0.0044%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72,254,419	72,221,519	99.9545%	32,900	0.0455%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8,995,781	748,962,581	99.9956%	23,500	0.0031%	9,700	0.0013%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72,254,419	72,221,219	99.9541%	23,500	0.0325%	9,700	0.0134%

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8,995,781	748,962,581	99.9956%	20,400	0.0027%	12,800	0.0017%
--------	-------------	-------------	----------	--------	---------	--------	---------

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审议《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672,872,428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76,123,353 股。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6,123,353	76,090,153	99.9564%	20,400	0.0268%	12,800	0.0168%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72,254,419	72,221,219	99.9541%	20,400	0.0282%	12,800	0.0177%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毕丹龙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